編後語及未來展望

臺灣高等檢察署自民國 34 年建署以來已屆 74 年，在浩瀚的時光洪流中，歷經無數人、事更迭，涓滴事蹟，串起這一部機關歷史，由於年代久遠，早年的資料或有迭失，蒐集不易，從珍貴的史料中，發現前輩的風範及智慧殊值我輩學習，然亦有今日人事，將成為明日歷史之嘆。我們不僅是歷史的一部分，同時也在創造歷史！

依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署為法務部所屬次級機關，又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規定，本署檢察長對本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有行政監督權，法務部擬訂之各項政策有賴本署督導所屬各署落實執行，以竟其功，是本署居承上啟下的重要地位。近年來科技日新月異，國際往來頻繁，經濟活動日趨複雜，犯罪態樣亦隨之翻新，檢察機關職司犯罪偵查與刑罰執行，為遏阻犯罪，本署設有各項查緝犯罪專組，並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海巡、關務、憲兵、廉政、移民、環保、衛生等機關共同打擊犯罪（詳細內容請參閱署誌各篇章，不再贅述），成果亮麗，獲得輿論好評，極受上級重視，本署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及地位愈益重要，肩負的社會責任更為沈重，有待本署同仁繼續更加努力，達成任務，期許同仁秉持本署優良傳統文化，發揮所長，檢討過去，策勵未來，創造更好的績效，謹以署誌與全體同仁共勉之。

本次署誌能順利付梓，端賴總召集人本署王添盛檢察長積極推動，副總召集人、召集人、執行長、編輯委員、撰述委員及行政組同仁群策群力，無私奉獻，始得以完成，在此致上最深謝意。署誌的出版，為長達 2 年半的艱辛編撰歷程劃下完美的句點。最後附上署誌編撰大事記，與同仁、讀者分享。

108 年 10 月 24 日署誌總召集人本署王添盛檢察長（第一排右起第 7 人）與副總召集人、召集人、執行長、編輯委員、撰述委員及行政組同仁合照。（本署資料照片）

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編撰大事記

日　期	大　事　記
106 年 4 月 27 日	王添盛檢察長於 106 年 4 月份主管會報指示編撰署誌。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6 年 5 月 20 日	擬議編撰計畫及大綱。
106 年 5 月 31 日	召開第一、二次編撰署誌籌備會議。
106 年 6 月 2 日	通知本署及智慧財產分署各科室同仁，提供相關人、事、物及文獻或照片，以供編撰署誌。
106 年 6 月 3 日	函請本署退休同仁，提供相關人、事、物及文獻或照片，以供編撰署誌。
106 年 6 月 7 日	訪談前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朱石炎所長。
106 年 6 月 13 日	召開第三次編撰署誌籌備會議。
106 年 6 月 16 日	召開第四次編撰署誌籌備會議。
106 年 6 月 20 日	召開第五次編撰署誌籌備會議。
106 年 6 月 21 日	前紀錄科科長陳啟仁提供編撰署誌資料 1 件。
106 年 6 月 22 日	前襄閱主任檢察官謝建秋提供曾辦理重大案件函 1 件。
106 年 6 月 22 日	前檔案室股長姜義榮提供編撰署誌資料函及照片各 1 件。
106 年 6 月 28 日	召開署誌大綱第壹篇及第參篇撰稿分工會議。
106 年 6 月 30 日	請教本署前檔案室股長黃遵陪，有關該員曾擬訂何種編撰署誌計畫及簽請首長核准之後續問題，以及本署檔案室曾保管何項舊檔案可供編輯署誌。
106 年 7 月 11 日	召開署誌編撰籌備總結會議。
106 年 7 月 12 日	施慶堂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前往本署土城檔案室，初步檢視舊檔案，以供編輯署誌。
106 年 7 月 13 日	人事室郭碧慧主任、鄭煜臻錄事及替代役蔡凱淳，前往新店國史館查閱編寫署誌之相關資料，並經國史館修纂處助修陳世局協助查閱、翻拍本署前首席檢察官王建今、汪恩沛、樓英及褚劍鴻之相關資料。
106 年 7 月 18 日	人事室郭碧慧主任、鄭煜臻錄事及替代役蔡凱淳，前往臺北國史館查閱編寫署誌之相關資料，並經國史館修纂處助修陳世局協助查閱、翻拍本署首席檢察官王建今、周旋冠、洪鈞培、洪壽南、曹德成、陳丞城、焦沛樹、葛之覃、蔣慰祖及劉景義之相關資料。
106 年 7 月 21 日	陳文琪主任檢察官召開署誌大綱第壹篇及第參篇撰稿分工事宜會議。
106 年 7 月 24 日	本署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以檢紀經字第 10680000750 號函各相關機關及本署署誌撰述委員，請依署誌計畫及大綱所定時程，編撰署誌。

日　期	大　事　記
106 年 7 月 31 日	人事室電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歷任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到職、離職派令影本各 1 件供編撰參考。
106 年 8 月 2 日	王添盛檢察長率施慶堂主任檢察官、許智評檢察官、黃東君檢察官及人事室林馥菁科長、林姵妤科員，訪談本署前檢察長林偕得。
106 年 8 月 14 日	陳文琪主任檢察官、曾鳳鈴檢察官、鄭堤升檢察官及人事室林馥菁科長，前往最高檢察署訪談本署前代理檢察長及襄閱主任檢察官郭文東。
106 年 8 月 24 日	陳文琪主任檢察官、曾鳳鈴檢察官、鄭堤升檢察官及人事室林馥菁科長下午 2 點於本署檢察官研究室，訪談本署前代理檢察長及襄閱主任檢察官葉金寶。
106 年 8 月 31 日	本署智慧財產分署孫冀薇檢察官及徐靜遠書記官，前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訪談該院蔡碧玉院長。
106 年 9 月 13 日	本署於 106 年 9 月 13 日以檢紀經字第 10680000790 號函請新調任本署陳明進檢察官、孫治遠檢察官及簡美慧檢察官等署誌撰述委員，依署誌計畫及大綱所定時程，編撰署誌。
106 年 9 月 19 日	施慶堂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洪家原檢察官、洪景明檢察官及人事室林馥菁科長等於本署檢察長辦公室訪談王添盛檢察長。
106 年 9 月 29 日	陳文琪主任檢察官、洪家原檢察官、洪景明檢察官、人事室林馥菁科長，前往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訪談本署盧仁發前檢察長。
106 年 10 月 6 日	陳文琪主任檢察官、蘇佩鈺檢察官、陳明進檢察官及人事室林馥菁科長等，前往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訪談本署陳守煌前檢察長。
106 年 10 月 20 日	陳文琪主任檢察官、廖江憲檢察官、陳正芬檢察官、許智評檢察官（負責本署歷任書記官長部分）、蘇佩鈺檢察官（負責本署劉景義前檢察長生平部分）、人事室林姵妤科員等，前往最高檢察署訪談本署顏大和前檢察長。
106 年 10 月 27 日	陳文琪主任檢察官、越方如檢察官、黃錦秋檢察官、許智評檢察官（負責本署歷任官長部分）及人事室林馥菁科長，於本署研究室訪談本署謝文定前檢察長。
106 年 11 月 2 日	陳文琪主任檢察官、孫治遠檢察官、陳昱旗檢察官及人事室林姵妤科員等，前往本署吳英昭前檢察長家訪談（王添盛檢察長於下午 3 點 30 分前往吳英昭前檢察長家致意）。
106 年 11 月 21 日	召集所屬各級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召開本署誌編撰進度檢討會。
106 年 11 月 23 日	召集本署費玲玲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英民主任檢察官、陳維練主任檢察官、何明楨主任檢察官、施慶堂主任檢察官、呂丁旺主任檢察官、黃全祿主任檢察官、宋國業主任檢察官、黃柏齡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等及各科室主管，召開本署誌編撰進度檢討會。
106 年 11 月 17 日	本署資料科解廣怡科長及嚴添竭股長，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NCC 大樓）6 樓會議室，訪談該科林正雄前科長。
106 年 11 月 22 日	陳文琪主任檢察官召集本署署誌第壹篇、第參篇撰稿檢察官，於本署檢察官研究室進行意見交流及進度分享，出席人員為廖江憲檢察官、孫治遠檢察官、黃東君檢察官、蘇佩鈺檢察官、洪景明檢察官、鄭堤升檢察官、陳昱旗檢察官、陳正芬檢察官、簡美慧檢察官、黃錦秋檢察官、許智評檢察官、人事室林馥菁科長及林姵妤科員，共計 14 人。
106 年 11 月 29 日	陳文琪主任檢察官、陳明進檢察官、陳正芬檢察官及人事室鄭煜臻錄事等前往本署陳涵前檢察長家中訪談。

（續上表）

日　期	大　事　記
106 年 12 月 8 日	召集謝英民主任檢察官、何明楨主任檢察官、施慶堂主任檢察官、呂丁旺主任檢察官、宋國業主任檢察官、黃柏齡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陳傳宗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郭碧慧主任、李秋燕主任、吳一燕科長、徐麗雯科長、謝金科長及劉祥麟科長召開本署署誌編撰加班檢討會。
107 年 1 月 5 日	施慶堂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率隊參訪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7 年 1 月 26 日	召開署誌編撰方式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法律系王泰升教授授課。
107 年 3 月 16 日	召開研商本署署誌編輯第一次會議。
107 年 4 月 2 日	施慶堂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召集本署署誌第壹篇、第參篇撰稿委員曾鳳鈴檢察官、洪景明檢察官、洪家原檢察官、鄭堤升檢察官、陳正芬檢察官、簡美慧檢察官、人事室郭碧慧主任、林馥菁科長及林姵妤科員，於本署簡報室進行意見交流及進度檢討座談會。
107 年 7 月 17 日	陳文琪主任檢察官率人事室林馥菁科長、鄭全志錄事等 2 員，前往國史館臺北閱覽室，閱覽署誌相關資料檔案，並影印部分司法互助資料後返署。
107 年 7 月 29 日	林邦樑襄閱主任檢察官、施慶堂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等，於本署檢察長室召開研商本署署誌編輯第二次會議。
107 年 8 月 20 日	林邦樑襄閱主任檢察官、施慶堂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等，於本署檢察長室召開研商本署署誌編輯第三次會議。
107 年 11 月 2 日	林邦樑襄閱主任檢察官、陳文琪襄閱主任檢察官、陳錫柱檢察官、陳正芬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施慶堂檢察官等，於本署檢察官研究室召開研商本署署誌編輯第四次會議。
107 年 12 月 7 日	林邦樑襄閱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會計室李秋燕主任、文書科徐麗雯科長、總務科劉祥麟科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施慶堂檢察官等，於本署檢察官研究室召開研商本署署誌編輯第五次會議。
107 年 12 月 27 日	林邦樑襄閱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陳傳宗檢察官兼書記官長、總務科劉祥麟科長、朱翎書記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施慶堂檢察官等，於本署檢察官研究室召開研商本署署誌編輯第六次會議。
108 年 1 月 19 日	林邦樑襄閱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陳傳宗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會計室李秋燕主任、文書科徐麗雯科長、總務科劉祥麟科長、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施檢察官慶堂及 3 家印刷廠商，於本署檢察官研究室召開研商本署署誌編輯第七次會議。
108 年 2 月 23 日	宋國業襄閱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會計室陳恩華主任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施慶堂檢察官於本署檢察官研究室召開研商本署署誌編輯第八次會議。
108 年 3 月 15 日	宋國業襄閱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吳怡明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蘇佩鈺檢察官、人事室林馥菁科長、會計室鄧惠華科長、總務科劉祥麟科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施慶堂檢察官，於本署檢察官研究室召開研商本署署誌編輯第九次會議。
108 年 4 月 18 日	簽准署誌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招商，移本署總務科招商印製。
108 年 5 月 22 日	第一次署誌招商資格標開標。
108 年 5 月 31 日	宋國業襄閱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吳怡明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蘇佩鈺檢察官、徐麗雯科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施慶堂檢察官，於本署檢察官研究室召開研商本署署誌編輯第十次會議。
108 年 5 月 31 日	第一次署誌招商評選會議。

（續上表）

日　期	大　事　記
108 年 5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14 日宋國業襄閱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蘇佩鈺檢察官、徐麗雯科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施慶堂檢察官，於本署檢察官研究室召開研商本署署誌編輯第十一次會議。
108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署誌招商資格標開標。
108 年 7 月 10 日	第二次署誌招商評選會議，由泰銘照相製版社有限公司得標承製本署署誌。
108 年 7 月 14 日	交付署誌第貳、參、伍、陸、柒、捌篇予泰銘照相製版社有限公司編輯。
108 年 7 月 24 日	於本署二樓簡報室召開署誌編輯第十二次會議。邀請泰銘照相製版社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該公司美編、文編人員報告署誌辦理事項。
108 年 8 月 2 日	於本署二樓簡報室召開署誌編輯第十三次會議。邀請泰銘照相製版社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該公司美編、文編人員報告署誌目錄、篇頭，封面及內文辦理事項。
108 年 8 月 8 日	泰銘照相製版社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8 日以泰字第 01080808001 號函請本署同意延長署誌交貨日期。
108 年 8 月 21 日	泰銘照相製版社有限公司負責人率該公司美編、文編人員至本署報告署誌封面及內文辦理事項。
108 年 8 月 30 日	於本署二樓簡報室召開署誌編輯第十四次會議。邀請泰銘照相製版社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該公司美編、文編人員報告署誌封面及內文辦理事項。
108 年 9 月 24 日	本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以檢總宇字第 10809007040 號函泰銘照相製版社有限公司，同意該公司延至 108 年 11 月 8 日交貨。
108 年 9 月 27 日	泰銘照相製版社有限公司送達美編後之稿件，一校開始。
108 年 10 月 8 日	一、於本署二樓簡報室召開署誌編輯第十五次會議。邀集本署宋國業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維練主任檢察官、彭坤業主任檢察官、涂達人主任檢察官、黃全祿主任檢察官、呂丁旺主任檢察官、黃柏齡主任檢察官、陳文琪主任檢察官、張文政主任檢察官、姜貴昌主任檢察官、各科室主管、法務部矯正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被害人保護協會、泰銘照相製版社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該公司美編、文編人員到會，就署誌第壹篇至第捌篇內容應增、減、刪部分詳加討論，並確定資料應增、減、刪之科室陳報。 二、主持人王添盛檢察長指示： （一）自 108 年 10 月 9 日起署誌編輯工作移交文書科辦理，原行政組（智財分署）工作人員應全力協助文書科，俾署誌順利出版。 （二）署誌增列「第玖篇編後語及未來展望」，並將編撰大事記附於後，請文書科長撰寫後陳核。
108 年 10 月 30 日	本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以檢總宇字第 10809008420 號函泰銘照相製版社有限公司，同意該公司延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交貨。
108 年 10 月 31 日	稿件一、二校完成。
108 年 11 月 5 日	本署同意泰銘照相製版社有限公司延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交貨。
108 年 11 月 8 日	稿件三校完成。
108 年 11 月 22 日	泰銘照相製版社有限公司交貨。
108 年 11 月 22 日	署誌完成。

（本署資料檔案）